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16號

聲 請 人 百峯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薛文娟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四張支票之付款銀行及發票人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之付款銀行及發票人與掛失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二、請陳報系爭四張支票之發票人究為承駿工程有限公司？抑為孫明輝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